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海南环审〔2022〕5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泰和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熄焦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泰和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泰和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熄焦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20m²，建设两套熄焦水一体化处理器及配套设施，其中包含熄焦水处理器本体、加药间、配电室等。熄焦水单台处理能力为 60m³/h，总处理能力为 120m³/h。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比 100%。

2019 年 12 月，该项目经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9-150303-25-03-038165），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乌海市泰和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熄焦废水处理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其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

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规范施工并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妥善收集、处置施工废物。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规范防渗措施。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